

股票代號：6155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二、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原條文).....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4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51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5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九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9,90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10.01%。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48,08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36.01%。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0,34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36.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49,900	100%
營業成本	486,587	75%
營業毛利	163,313	25%
營業費用	115,229	18%
營業利益	48,0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8,352	8%
稅後純益	80,341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80,341	12%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11.13
純益率 (%)	12.36
每股盈餘(元)	0.9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擁有對鐵芯磁性材料的 30 多年的專業知識與粉末配方與製造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擁有抑制 EMI 權威的形象。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近年除了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亦致力於開發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決 EMI/EMC 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近年來由於車用電子與 5G 應用以及各種物聯網(IoT)模組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不只對高頻通訊模組需求甚殷、大功率模組零組件需求也逐漸增加，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積極蒐集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除延續近五年來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與繞線式功率電感，致力於功率電感之小型化與鐵芯材料開發之外，隨著車用電子擴大應用與 5G 通訊將於 2020 年後商轉，能耐較大電流之功率電感與更高頻段濾波器為主要新需求，因應具體提供客戶更多樣性需求服務，研發團隊積極整合建立開發平台，建立針對客戶應用客製化的設計團隊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同時要求內部產品製造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客戶對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19 年銷售因中美貿易戰因素，自 Q1 開始景氣急凍，內外銷訂單急速下降，對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影響，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網通領域也持續開發新的濾波元件並導入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雖然一〇八年度較一〇七年度營收衰退 10.01%，但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並在平鎮廠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置，一〇八年度總發電量 443,290KWH，相當於種下 775,757 棵樹，減少 233,310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374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監控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432,233
晶片電感	656,458
精密線圈	128,400

預估依據：

依據全球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考量諸多平衡等因素基礎下，預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 相關產品對電磁干擾抑制的需求日益提升，對電子零組件的品質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紅色供應鏈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客戶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0 年，全球貿易戰陰影自 2019 Q4 起較趨向緩和，同時因台商回流也帶來商機，應用方面 EMI 抑制、網通 IOT 與車電市場仍有機會開發，對公司的新產品的推銷及市場的開發將掌握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議分派 108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457,441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擬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858,139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 27.7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175,06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2 元，以現金發放。本次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授權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2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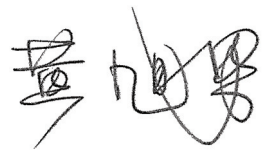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8,29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247仟元及250,922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92%及11.0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90仟元及25,366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2%及16.4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91仟元及(1,035)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23%及1.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KK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4,335	30	\$753,58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2,141	4	69,13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8,757	3	26,2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97,923	9	172,09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880	-	8,0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24,415	6	125,6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4,588	2	47,3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09	-	2,8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96	-	196	-
1310	存貨		86,353	4	124,917	6
1410	預付款項		3,029	-	3,1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	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6,541	58	1,333,77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56	1	9,88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2,671	4	94,58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75,337	22	506,72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91,892	14	319,233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7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707	1	7,3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9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213	42	937,802	41
1xxx	資產總計		\$2,132,754	100	\$2,271,5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31,000	25	\$688,000	30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5,894	-	309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40	-	148	-
2170	應付票據		1,069	-	443	-
2200	應付帳款		64,343	3	66,000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4	41,174	2	50,603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333	-	19,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31	1	8,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7,484	31	833,211	36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115	-	13,20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0,243	1	26,03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58	1	39,236	2
2xxx	負債總計		694,842	32	872,447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66,676	41	862,906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124	9	188,872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54,431	12	241,68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53,117	3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49	4	152,2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85)	(1)	(53,1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912	68	1,399,132	62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132,754	100	\$2,271,5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38,299	100	\$611,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11,647)	(76)	(438,830)	(72)
5900	營業毛利		126,652	24	173,035	2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	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682	24	173,056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56)	(6)	(31,002)	(5)
6200	管理費用		(41,745)	(8)	(43,5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4)	(3)	(18,236)	(3)
	營業費用合計		(88,455)	(17)	(92,750)	(15)
6900	營業利益		38,227	7	80,30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853	6	31,83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6)	(1)	33,693	6
7050	財務成本		(6,341)	(1)	(6,7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34	6	14,9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20	10	73,743	12
7900	稅前淨利		90,847	17	154,04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10,506)	(2)	(26,552)	(4)
8200	本期淨利		80,341	15	127,49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	-	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640	8	(46,495)	(8)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4	-	(12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4)	(2)	(7,7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08	6	(53,34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49	21	\$74,155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	11,471	(33,794)	-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96	-	-	(10,550)	11,471	-	1,361,351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96)	-	-	-	-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775)	-	-	-	(38,775)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1,054	-	-	-	-	-	-	2,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121	-	-	-	-	-	-	12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27,497	-	-	-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	(6,656)	(47,383)	-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94	(6,656)	(47,383)	-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749	46,533	(12,74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53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291)	-	-	-	(86,291)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68	-	-	-	-	-	-	8,238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3,770	5,784	-	-	-	-	-	-	5,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80,341	(10,434)	40,967	-	80,34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	(10,434)	40,967	-	30,7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16	(10,434)	40,967	-	111,04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	\$1,437,9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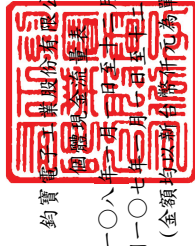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0,847	\$154,0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0)	(110,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0,500)
A20100	折舊費用	35,690	36,2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2)	(22,690)
A20200	攤銷費用	81	1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175)	13,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991	(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03)	(137,521)
A20900	利息費用	6,341	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21,162)	(16,0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4,865)	(8,36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7,000)	62,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34)	(14,9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291)	(38,775)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21)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639)	(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930)	23,2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	-				
	(增加)減少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99	2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248)	67,1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8	8,8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583	686,4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4	(5,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335	\$753,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5	1,0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564	(26,6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	(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	(10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4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	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	(1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7)	(8,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1)	19,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9	2,2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634	(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718	154,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30	16,9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952	20,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1)	(6,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74)	(3,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885	181,472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9,90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

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247仟元及250,92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77%及10.89%，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90仟元及25,36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73%及15.9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91仟元及(1,035)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23%及1.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363	32	\$814,04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	104,735	5	91,28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8,757	3	26,2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41,467	11	245,892	11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5	7,874	1	15,047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198,779	9	181,47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5,8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9	-	2,844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35,033	6	184,959	8
1410	預付款項		6,379	-	6,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	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5,471	67	1,574,43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56	1	9,88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2,671	4	94,58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67,139	12	261,23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0,987	15	347,75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542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7	-	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144	1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638	-	7,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434	33	728,901	32
1xxx	資產總計		\$2,159,905	100	\$2,303,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31,000	25	\$688,000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5,894	-	309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359	-	647	-
2150	應付票據		1,070	-	443	-
2170	應付帳款		71,546	3	75,48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1	-	3,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56,253	3	62,2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065	-	20,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40	-	13,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198	31	864,250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552	1	13,92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0,243	1	26,0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95	2	39,958	2
2xxx	負債總計		721,993	33	904,20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866,676	40	862,906	37
3110	資本公積	六.17	199,124	9	188,872	8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31	12	241,682	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3,117	3	6,584	-
3320	未分配盈餘		87,149	4	152,206	7
3350	其他權益		(22,585)	(1)	(53,118)	(2)
3400	權益總計		1,437,912	67	1,399,132	6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9,905	100	\$2,303,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49,900	100	\$722,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6,587)	(75)	(521,695)	(72)
5900	營業毛利		163,313	25	200,491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652)	(7)	(49,553)	(7)
6200	管理費用		(52,724)	(8)	(57,5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3)	(3)	(18,236)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229)	(18)	(125,348)	(18)
6900	營業利益		48,084	7	75,14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688	8	33,7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5)	(1)	37,174	5
7050	財務成本		(6,341)	(1)	(6,7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40	2	19,2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52	8	83,459	12
7900	稅前淨利		96,436	15	158,60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16,095)	(3)	(31,105)	(4)
8200	本期淨利		80,341	12	127,49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	-	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40,640	6	(46,495)	(7)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4	-	(123)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7)	(1)	(7,531)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08	5	(53,34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49	17	\$74,155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41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10,550)	\$1,361,35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10,550)	1,361,3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96	(38,775)		(38,775)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4				2,280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1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6,656)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94	(6,656)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7,206)	\$1,399,13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7,206)	\$1,399,132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749	46,533		
B3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		
B5	特別盈餘公積				(46,533)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68		(86,291)		(86,291)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5,784				8,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78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80,341	(10,434)	80,34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	(10,434)	30,7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16	(10,434)	111,04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27,640)	\$1,437,9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董事長：楊正利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96,436	\$158,6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5	-
A20100	折舊費用	38,806	39,8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0,50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	24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6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175)	13,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3)	(23,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991	(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1,765
A20900	利息費用	6,341	6,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23,879)	(19,8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66)	(179,923)
A21300	股利收入	(4,865)	(8,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40)	(19,2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7,000)	62,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	(16,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291)	(38,7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73	(6,733)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639)	(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49)	2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930)	23,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96	8,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7	1,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67)	(9,6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926	(36,4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	(8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684)	1,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	(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047	812,881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3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363	\$814,04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4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	3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7	(1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36)	(19,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3)	3,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44	17,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56)	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634	(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521	139,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46	20,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42	20,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1)	(6,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89)	(6,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379	167,5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8年度）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小計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3,109 (578,695) 754,005 80,340,783 87,149,202 (8,051,609) 30,532,426 109,630,019 (90,134,293) 19,495,726	6,633,109 (578,695) 754,005 80,340,783 87,149,202 (8,051,609) 30,532,426 109,630,019 (90,134,293) 19,495,726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附註：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日計算股票市價 員工酬勞-股票 =97,162,762(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5= 4,858,139 元 董事酬勞 =97,162,762(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15= 1,457,441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u>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p>	<p>公司法已訂定</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實務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定外，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額及期限辦理。</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略)</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略)</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略)</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略)</p>	<p>配合實務</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三、(略)</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三、(略)</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理由同上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p>	<p>配合法令規定</p>

<p>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

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每次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

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

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6,667,58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933,407 股(註)
- 三、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3,795,391	
董事	葉寅夫	766,417	
董事	莊永順	2,913,305	
董事	郭坤樟	2,944,353	
董事	謝玉田	53,873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10,054,530	徐麗華、陳震漢、 蔡裕江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獨立董事	劉明雄	0	
全體董事合計		20,527,869	
占發行股份總額(%)		23.6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比率之規定，全體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採書面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